

采 购 协 议

合 同 编 号: _____

甲方: 陕西省延安监狱

乙方: 宝塔区承誉办公设备经销中心

一、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结合延安监狱办公打印、复印、维修采购具体要求,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 延安监狱 2024 年度办公打印、复印耗材由乙方供应及维修

二、 货物名称: 延安监狱办公打印、复印耗材及维修

三、 地点: 燕沟

四、 供应货物内容、单价:

附清单一份

五、 合同期限: 2024 年 1 月 10 日-2025 年 1 月 9 日 (期限 1 年)

六、 结算方式:

1. 根据甲方每次采购的数量、货物内容、单价进行分批结算 (依据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, 出具含税增值税票)。

2. 每批次根据购置货物及维修内容数量、单价进行结算, 结算价格优惠 3%。

七、 交货时间:

根据甲方所需货物清单, 5 天内货运到现场, 1 天安装完毕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双方签字确认清单数量。

八、 乙方责任:

- 乙方必须按时把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,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, 符合国家标准。
- 遵守甲方现场安装的管理制度。
- 保证甲方产品的安全, 如有损坏负责赔偿责任。
- 送货人员在送货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, 由乙方全权负责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质保期内出现一切质量问题 (非人为原因) 由乙方进行维修、更换。

九、 甲方责任:

- 乙方把货物送到现场, 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。

2. 甲方提供场地及安装所需要的水电。
3. 由于甲方管理不到位，导致货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。

十、 争议解决方式：

凡因本合同的效力、履行、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延安监狱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14年1月1日

乙方：宝塔区承誉办公设备经销中心

地址：东关街盛大购物中心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郭永胜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14年1月1日